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小字第5103號

原告 陳叡嘉  
被告 曾仕強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麒婷

訴訟代理人 花亦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課程費用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  
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8年6月16日試聽被告開辦之易經經  
文班「1日易經經文班」後，經由該課程推廣人員報名此易  
經經文班課程，與被告約定參加於同年10月23日開設之課程  
，課程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2萬元，並已由原告付款2  
萬元，同時約定可於開課前7日以前解約全額退費，嗣原告  
因故無法參加此課程，乃於108年7月22日即在約定課程開始  
7日以前向被告表達申請退課及解約退費之意思表示，詎被  
告竟對此不為置理，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  
告應給付原告2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08年6月16日報名經文班課程36堂課，課  
程費用總共為 128,800元。雙方約定學費分13期付款，以信  
用卡付款頭期10,800元，逐月扣款10,800元。108年8月原告  
來訊息，因其個人因素無法參與上課，並要求暫停支付每月

01 應付學費，也已協助原告終止以信用卡支付每月應付學費。  
02 原告於108年6月16日簽訂易經經文班課程契約（下稱系爭契  
03 約），第1條即約定「完成報名繳費後除非該課程取消授  
04 課；恕不退款」，原告詳讀且親簽契約，事實上該課程已如  
05 期開課，故應無退款之問題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06 之訴駁回。

07 三、原告主張其於108年6月16日與被告約定參加於同年10月23日  
08 開設之易經經文班課程，並已付款2萬元等情，業經原告提  
09 出信用卡扣款明細、被告公司網站課程資訊在卷可稽，並為  
10 被告所不爭執，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堪信為真實。

11 四、按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  
12 稱為附合契約（又名定型化契約），民法第247條之1前段定  
13 有明文；所謂附合契約係指當事人一方預定契約之條款而由  
14 需要訂約之他方，依照該項預定條款簽訂之契約而言，此類  
15 契約，通常由工商企業者一方，預定適用於同類契約之條  
16 款，由他方依其契約條款而訂定之。預定契約條款之一方，  
17 大多為經濟上較強者，而依其預定條款訂約之一方，則多為  
18 經濟上之較弱者，於簽訂契約時，每無磋商變更契約條款之  
19 餘地，為防止契約自由之濫用及維護交易之公平，而有本條  
20 之訂定，本條立法理由參照。次按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  
21 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  
22 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  
23 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三）使他  
24 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四）其他於他方當事  
25 人有重大不利益者。民法第247條之1定有明文。觀之被告提  
26 出而為原告所不爭執之系爭契約，其條款內容均以打字方  
27 式，手寫部分僅有當事人簽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  
28 及信用卡資料等，足徵系爭契約確係由被告預定適用於同類  
29 契約而事先擬定者，應屬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之附合契約無  
30 疑。又查系爭契約第1條固約定「課程為一整個系列課程，  
31 完成報名繳費後除非該課程取消授課：恕不退款。」（見本

院卷第77頁），惟參諸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9條第1項第5款係規定，「學生於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期間提出退費申請者，所收取之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僅於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期間提出退費申請者，始不予退還所收取費用，則系爭契約之前揭「完成報名繳後除非該課程取消授課：恕不退款」之約定，顯係使原告拋棄其申請退費之權利，對於原告有重大不利益，揆諸前揭規定，應屬無效。而被告之網站上既載明「備註：如因個人因素報名後無法參加課程，請參閱下列相關說明：1.開課日前之七天內不接受退課申請，恕不予退費。」，即應依其規定辦理。本件原告於108年10月23日開課七天前之108年7月22日即向被告申請退費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則依被告網站上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退還其所繳納之課程費用2萬元，為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2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08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

訴訟法第436 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  
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本庭（臺北市○○○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書 記 官 楊婷雅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

第438 條至第445 條、第448 條至第450 條、第454 條、第  
455 條、第459 條、第462 條、第463 條、第468 條、第  
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  
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計 算 書

| 項 目    | 金 額（新臺幣） | 備 註 |
|--------|----------|-----|
| 第一審裁判費 | 1,000元   |     |
| 合 計    | 1,000元   |     |